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502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荣升实业有限公司,广州市同和实业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住宅楼(自编骏升花园7#)及地下室(北区)工程 项目代码: 2017-440111-70-03-819838
建设位置	白云区广从公路西侧蟹山地段
建设规模	住宅楼(自编骏升花园7#),总建筑面积:2020平方米,地上5层:2020平方米。地下室(北区),总建筑面积:18559平方米,地下2层:18559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16〕321号、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7〕5443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3071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0)放23A011/(2020)复23A07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2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25日

抄送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、区住房建设交通局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25日印发
